

#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和申办资料

产品名称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和申办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外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文华大厦东17B
联系电话	25108873 18194089586

## 产品详情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网站ICP经营许可证，也叫网站ICP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292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ICP实行许可证制度。从而，ICP证成为网站经营的许可证，经营性网站必须办理ICP证，否则就属于非法经营。因此，办理ICP证是企业网站合法经营的需要。ICP许可证由各地通信管理部门核发。扩展资料：如果网站要申请ICP许可证，必先要有icp备案，且icp备案必须以公司名义申请，提供服务器的单位必须有idc或isp证且在当地通管局做过备案。经营性网站必须办理ICP经营许可证 ---- 请到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ICP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292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简称ICP管理办法），国家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ICP实行许可证制度。ICP证是网站经营的许可证，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性网站必须办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营性ICP证），否则就属于非法经营。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申请条件申请网站ICP许可证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下列条件：

- 1、有与开发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2、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3、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4、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注册资金应在100万或者100万以上的公司。
- 5、涉及到ICP管理办法中规定须要前置审批的信息服务内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 6、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7、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申办材料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电信业务的种类、业务覆盖范围、公司名称、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地址等；2、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公司概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人员、场地和设施等情况（执有通信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情况）；4、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法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及电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会计资料；5、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包括入股方式的说明）；6、业务发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技术方案。包括：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服务项目、业务覆盖范围、市场调研与分析、收费方案、预期服务质量、投资分析、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7、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的措施；8、信息安全保障措施；9、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10、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11、申请经营的电信业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事先审核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申请经营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应当提交国家或者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出具的无线电频率资源预指配意见。尚未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申请者，应当提交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无需提交第2、9项中规定的材料。第1项规定的书面申请和第10项规定的承诺书，拟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由全体股东签署；拟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由全体发起人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292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ICP许可证管理办法）及信息产业部令第3号《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在信息产业部领导下负责北京地区ICP许可证业务的审批和管理工作。国家对经营性ICP许可证实行许可证制度；对非经营性ICP许可证实行备案制度。经营性ICP许可证主要是指利用网上广告、代制作网页、出租服务器内存空间、主机托管、有偿提供特定信息内容、电子商务及其它网上应用服务等方式获得收入的ICP许可证。非经营性ICP许可证主要是指政府上网工程的各级zhengfubumen的网站、新闻机构的电子版报刊和企事业单位的各类公益性网站、本单位对产品或业务作自我宣传的网站等。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上述规定，根据北京市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现将申办此项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管处负责申办单位的前期受理和审核工作。申办单位应按规定，将申报材料报市场监管处审核。相关的咨询可咨询相关中介单位。二、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管处按照国家、信息产业部的有关规定对经营性ICP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我局颁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类）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或变更经营范围手续。三、属于非经营性ICP许可证的单位，在办理备案时，须填报《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将填写完备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交我局市场监管处，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后的登记表一份由我局留存，一份由备案单位持有并作为已经备案的证明向ISP或电信企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我局不再另发审核批准文件。四、ICP许可证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五、涉及到《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须要前置审批的信息服务内容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履行备案手续前，应依法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并出具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六、根据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信电（2000）208号“关于贯彻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ICP的服务内容中含有电子公告服务栏目的，应严格执行ICP管理办法第九条和BBS管理规定的各项条款。各级zhengfubumen的网站，原则上不开办BBS服务栏目。七、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任何ISP或其他电信企业不得为其提供上网方便。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1]